关于《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的解读

为便于理解和执行，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公告》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1993〕第138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法字〔1995〕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号）、《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地税发〔2010〕105号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修改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特起草本《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公告》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主要内容是明确“一、除保障性住房外，茂名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：普通住宅销售3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4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3%。二、茂名市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：普通住宅销售5%，非普通住宅销售6%，其他不动产销售5%。”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修改）和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管理的公告 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《公告》删除了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，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修改）和《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管理的公告》（茂名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）中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为6%的规定。

三、《公告》生效时间

《公告》从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